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昭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cjw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70030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70030634_Attach01.PDF、1070030634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07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及在職進修等業務，請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1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700566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及在職進修相關業務，擬於107學年商借公立學校優秀教師1名到部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及曾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者優先考量。
- 3、對教學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- 5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5 人事107/04/23 11:13



1070002666

有附件

(二)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可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至多再延長3年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2樓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及在職進修相關事宜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並擇優推薦，請於107年4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nixon@mail.moe.gov.tw，電話(02)7736-6717，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「教育部師資培及藝術教育司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歷表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